

臺中市后里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后區民字第 101000580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后區民字第 1010014010 號函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后區民字第 1010017092 號函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后區民字第 1030010803 號函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后區民字第 1050021516 號函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后區民字第 1060013193 號函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后區民字第 1090002536 號函第六次修正

- 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發揮里活動中心使用功能，並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特依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訂頒之「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第九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里活動中心指：
 - （一）公有市場附建撥用之里活動中心。
 - （二）市政府或本所編列預算興建之里活動中心。
 - （三）其他經市政府核定，由本所管理之里活動中心。
 - 三、里活動中心由本所管理，得視實際需要委託當地里辦公處代為管理，委託里辦公處代管時，里辦公處應依本管理要點管理。其管理維護費用（含水電費），由本所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活動中心各項財物、圖書及器材設備，由本所列冊管理。
 - 四、里活動中心除提供里辦公處作為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外，各機關、團體或個人需使用活動中心者，應向本所申請使用。但不得供作居住或營業之用。
 - 五、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應向本所提出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依下列規定辦理，經同意並繳交租用費及填具切結書始得使用(如附表四)：
 - （一）機關團體應備公函，個人申請需持身分證至本所申請。
 - （二）由民間社團舉辦之公益慈善、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營利之行為，經本所同意者，短期租用者得免收取租用費，但應繳交水電費；長期性租用者，租用費以 5 折計費。
 - （三）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社區民眾活動，除長駐性之社團或具有營利性質之活動者外，得申請免繳租用費，但應繳交水電費。
 - （四）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免繳租用費 及水電費、冷氣使用費。
 - （五）長駐性之公益慈善團體辦理非營利性之事業，本所得視實際狀況酌減租用費，酌減金額以租用費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六）里民及社區班隊日常團康、體育或閱覽活動，且無營利之行為，短期租用者得申請免繳租用費但應繳交水電費；長期性租用者，租用費以 5 折計費。
- 前項第二款由民間社團所舉辦之活動，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立案證書等資料，向

本所提出申請，由本所初審並經同意後，由申請人檢附場地復原切結書向本所申請租用。舉辦活動時，如有違反切結內容，依法究責。

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長期使用里活動中心者，應於同意後與本所簽訂租賃契約(如附表二)，且考量使用之公平性，遇特殊情形或其他臨時租借經本所審核通知後，無條件同意暫停使用。

六、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租用；已同意租用者，應停止使用：

- (一) 違反法令規定。
- (二) 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 (三) 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
- (四) 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
- (五) 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
- (六) 使用場地造成活動中心破壞情形嚴重。
- (七) 曾借用場地，不遵守管理規定，登記有案，未滿一年。

七、經同意使用里活動中心者，除經管理單位同意外，不得就其固定設備擅自拆卸、搬動或攜出，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八、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之單位或個人，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

九、本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依據「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且考量場地之大小、地理位置及使用之附屬設備，由本所就實際情形自訂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如附表三)，如因個案特殊條件，應先整體考量轄區內里活動中心收支平衡原則後，再以專案研議簽報管理機關首長同意後辦理。

十、里活動中心租用退費基準如下：

- (一) 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經同意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時，申請使用者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
- (二) 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訂使用日期前，向管理單位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並視同使用，所繳之租用費不予退還。

十一、申請人使用後，經管理單位認定設備無遭受損壞時，切結書予以退還，如有損壞公物時，仍應照價賠償損壞金額。

十二、申請人使用後，未關閉照明或空調設備任其浪費，經發現後停止使用二個月；如因發生公共危險或設備損壞，應負法律及損壞賠償責任。

十三、租借本區里活動中心辦理團體活動時，請自行評估投保意外險。

十四、同場次同時段有 2 個以上單位或個人租借，賡先協議行之，倘協議不成，由本所代為抽籤決定之。

十五、本所收取之里活動中心租用費百分之八十作為管理維護費及設備費，百分之二

十應繳入市庫，其相關收入、支出以收支對列方式透列預算辦理。

十六、里活動中心經依規申請准予使用後，均應填具使用登記簿〈如附件表五〉，並由本所派員加強督導或管理。

十七、本要點報奉臺中市政府備查後予以公告，並於公布日起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經實際使用情形檢討後，得補充修正之。

附表一：

臺中市后里區里活動中心租用申請書

茲向 貴區公所租用活動中心場地，願遵守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自行負責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之處理請惠予同意登記為荷。編號：

場所名稱				
申請		負責人姓名		
使用時間	場次性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上(下)午： 時至 時，計： 天 場。		
	長期性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每星期： 上(下)午： 時 分至 時 分，計 次，共 小時。		
活動事由及內容				
<p>注意事項：</p> <p>1、租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訂使用日期前事先告知管理單位並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表六)，由管理單位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之租用費不予退還。</p> <p>2、臺中市政府(含各機關)對本場地另有他用時，本所將於使用日二星期前通知終(停)止使用(長期性)。</p> <p>3、本申請表須於活動前一星期提出申請。</p>				
收費金額	租 用 費	新 臺 幣 元	申請人姓名	
	冷氣使用費	新 臺 幣 元		
	水 電 費	新 臺 幣 元	聯 絡 公： 電 話 宅：	
	合 計	新 臺 幣 元	詳 細 地 址	
區公所審查意見：				
備考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期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至 年 月 日			

承辦人 課長 秘書室 會計室 主任秘書 區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里活動中心租賃契約書

立本租賃契約出租人臺中市后里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承租人(以下簡稱乙方)，就本區_____里活動中心租賃事件，雙方訂立契約如下：

第一條 租賃標的及使用範圍：

_____，坐落地址：_____，面積約_____坪。

第二條 租期：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每星期：

上(下)午：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計_____次，共_____小時。

第三條 租用費及支付方式：

租用費每期金額為新臺幣(下同)_____元整。

繳費方式為：

季繳：第1季繳_____元；第2季繳_____元；
第3季繳_____元；第4季繳_____元。

半年繳：第1次繳_____元；第2次繳_____元。

一次繳_____元。

費用應於租用前繳納，乙方不得藉詞拖延或拒絕。

若有拖延或拒繳租金達二個月者，經催告限期繳納仍不支付時，視同放棄承租。

第四條 清潔維護：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應負責場地室內、外及廁所清潔維護之工作。

第五條 使用限制：

1、本租賃場地僅作為_____用，不得為其他營業、居住使用。

2、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有轉、分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3、場地如有改裝施設之必要，應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始可為之，且不得損害原有建築。

4、乙方應約束使用場地人員不得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之情事及堆放危險物品。

5、若須延長時間使用應向本所報備申請同意後始可使用，違者，經查證屬實則追繳超時費用。

6、未經申請核准私自使用里活動中心或複製鑰匙，經發現送警究辦。

第六條 如因整建、修繕、裝潢或法令變更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等，致無法使用本租賃標的物時，甲方得單方終止契約，並退還未使用期間之租金。

第七條 乙方欲續租時，應於本契約期滿一個月前告知甲方並另訂新契約。

第八條 契約期滿或終止，乙方應回復租賃標的物原狀，並無條件遷離，如有任何遺留物，視為廢棄物，由甲方代為處理，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九條 違約之處理：

乙方如違反本契約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時，甲方得單方終止本契約。

第十條 附約：

「臺中市后里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如附件)作為本契約之附約，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附約與本契約具有同一效力。

第十一條 管轄法院：

如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誠信原則處理之。

第十三條 本契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出租人：
甲 方：
法定代理人
區 長：
住 址：

承租人：
乙 方：
住 址：
電 話：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臺中市后里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

租用時間	租用費	冷氣使用費	水電費
單次租用	1200 元/場次	(一)5 噸以下:每小時收費 50 元； (二)6-10 噸:每小時	0
單次租用(申請免收租用費)	0	收費 100 元； (三)11-15 噸:每小時收費 150 元；(四)16-	400 元/場次
長期性租用	200 元/小時	20 噸:每小時收費 200 元； (五)21 噸以上:每小時收費 250 元。	0

附註：

- 一、長期性租用者，係指連續租借 3 個月以上，最長租期為一年，並不得跨年度租用，每週至少租借一次，每次使用時間至少一小時(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才能享有以小時收費方式計費。
- 二、單次租用每場次以四小時計，申請租用逾四小時，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其租用費以單場租用費除以四小時之每小時費用計算。
- 三、為照顧弱勢團體，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凡本市籍老人、身心障礙、兒童等非營利社團，借用活動中心，其租用費以原訂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
- 四、如需使用冷氣設備，依本基準表收取冷氣使用費，並以冷氣節能卡依實際使用時間核實計費。
- 五、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
- 六、本所或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因辦理各項集會、活動或其他臨時性用途而有使用本區里活動中心時，經本所通知後，申請租用者應暫停或延期使用，無法改期或取消者，本所無息退還該場次所繳納之費用。
- 七、依本要點申請免繳租用費者，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將酌收水電費。
- 八、使用時間提早或逾時不得超逾十五分鐘(含彩排、佈置，使用後復原)。
- 九、申請使用為宴會用途者，每一場次 6,000 元且於使用後需自行負責完成場地清潔、物品歸位及垃圾清運等善後工作。惟其申請使用者，本所將審慎評估其同意與否之申請。
- 十、本所提供活動中心使用空間，由使用者辦理區政相關公共服務或協助管理活動中心者，免繳租用費、水電費、冷氣使用費並免簽訂租賃契約。

附表四:

臺中市后里區里活動中心

租用場地復原切結書

茲向 貴所申請租用_____里活動中心，並遵守 貴所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於使用後由本租用單位負責恢復場地及環境清潔，如有未盡事宜或發生損毀等情事，本人_____ (申請人)願負賠償之責。

此致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申請單位:

負責人: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停止租用 辦理改期申請書

申請人_____於 年 月 日向貴所申請租用_____活動中心，現因故辦理停止租用(改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上(下)午： 時 分至 時 分，

計 次，共 小時。

該時段擬向貴所申請

退費 元

改期至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使用，計 次，共 小時。(限同年度)

此致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備註:申請停止租用後，若未符合長期性租用之規定，將依場次性收費標準計算使用之場次金額後，予以退還所餘費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